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发改〔2023〕151号).....	2
关于印发《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办〔2023〕8号).....	1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2号).....	17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3号).....	27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解读.....	34
《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解读.....	35
《梅县区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实施办法》解读.....	36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办法》解读.....	38

MBGS-2023-006

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 专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发改〔2023〕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相关单位：

《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已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振兴，加快推进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

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以企业为主体，以做大增量为导向，实施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和调节作用，提振企业投资信心，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提高效益，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企业盈利、产业壮大、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享受专项补助政策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梅州市开展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梅州，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总机构设在梅州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梅州范围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给予补助；对总机构设在梅州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梅州范围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给予补助。

（二）以《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第一批）》（下称《梅州产业目录》，详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还需符合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梅州产业目录》如有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工业、除金融业以外的服务业须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筑业须是有资质等级的企业，批发零售业须是限额以上企业且年度经济贡献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金融业须是年度经济贡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企业。

三、补助原则

（一）对2022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投产且符合条件的存量企业，以其以后年度经济贡献超过2022年度的部分为参考，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二）对2023年度以后建成投产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其当年度经济贡献为参

考，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具体补助范围和标准另行明确。

四、实施步骤

（一）筛选审核。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含梅州高新区）组织财政、统计、行业主管等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进行筛选，对拟补助金额进行审核。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梅州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上一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二）资金发放。受益财政部门（含梅州高新区）对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按程序给予发放。

五、监督管理

（一）发改、财政、统计、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做好企业筛选和资金发放等有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市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三）对补助对象实行清单式管理，报市发改、财政部门备案，作为实质性运营情况后续管理和核查的依据。

（四）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适时组织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项评估，加强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预警分析。

（五）对故意套取专项补助的企业，按规定取消和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后续不得享受该专项补助。

本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试行效果再行研究调整优化延续。

附件：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 (第一批)

一、电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研发与制造,新型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生产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金融电子、图像传感器等产品制造

3.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

4.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制造

5.音视频编解码、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系统设备、广播单频网设备、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录放机、数字电视等产品制造

6.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制造

7.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制造

8.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二、先进材料与前沿新材料

9.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覆铜板研发与制造

10.交通运输、信息、新能源及其他领域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11.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12.钙基硅基镁基，石墨烯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13.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特种玻璃、技术玻璃制品、光学玻璃研发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14.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压延和制造

三、新能源与储能

15.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

16.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应用，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制造

17.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应用

18.电能储存等先进储能技术开发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应用

19.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生产及装备研发与制造

20.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21.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移动新能源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不含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等利用资源类发电的产业）

四、先进制造

22.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机电制造

23.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制造

24.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25.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26.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制造

27.磁存储和光盘存储为主的数据存储材料研发与制造

28.充电桩设备研发与制造

五、汽车

29.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30.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31.汽车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88%）研发与制造；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研发与制造

六、生物医药

3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应用

33.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34.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与生产

- 35.生物制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 36.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
- 37.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
建
- 38.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应用
- 39.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 40.高端制药设备、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及中药高效提取设备研发与制造，
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与制造

七、现代轻工纺织

- 41.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
- 42.预制菜研发与加工
- 43.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 44.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种子等
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与加工
- 45.电机，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等研发与制造
- 46.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 47.木材和木制品加工，纸制品制造，印刷，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家具制造。
- 4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大宗化学原料药除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 49.功能纤维及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生物基原料和纤维绿色加
工技术开发应用
- 50.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与应用
- 51.生物酶制革及毛皮加工技术，功能型皮革和鞋类制造技术的开发、清洁生产及
关键设备制造

52.自行车、助动车等其他交通设备制造

53.金属制品制造，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54.电子烟研发与制造，电子雾化器和关键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

55.黄金珠宝钻石首饰及有关物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八、信息技术

56.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研发应用

57.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芯片开发与制造

58.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59.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60.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及应用

61.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62.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63.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开发应用

64.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研发应用

65.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应用

6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应用

九、人工智能

67.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制造

68.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能电网、智能气网、智能安防、智能教育、

智能家居等智慧城市技术研发与应用

69.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研发与制造

70.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

十、服务业

7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企业、平台、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企业、平台、项目）、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72.批发零售业（烟草制品批发、电力销售除外）

73.电商平台

74.物流仓储、分拨、快递、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增值加工、国际中转等综合物流服务

75.文化、体育、旅游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76.国际贸易（含跨境电商）

77.超高清节目制作、传输服务

78.工业设计、节能、环保、工程等专业科技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十一、金融业

79.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80.普惠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81.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
- 82.创业投资、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
- 83.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商业保理服务、小额贷款服务
- 84.资产证券化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利用

十二、建筑业

- 85.房屋建筑业
- 86.土木工程建筑业
- 87.建筑安装业
- 8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十三、其他产业

- 89.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的其他产业

（以上均限“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除金融业以外的服务业企业须是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且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MBGS-2023-007

关于印发《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 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相关单位：

《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已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梅州市财政局、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梅州市财政局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引进高端紧缺人才，为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端紧缺人才的认定、补助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科学认定、依规发放、动态监管的原则。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规范开展人才认定、补助的受理、审核、认定、发放工作。

第四条 经认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受益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给予专项补助，补助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由相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二）属于《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1）所列范围内，其中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所在企业主营业务还需符合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如有修订，则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年度内在本市工作，与本市内实质性运营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等，且个人对本市经济贡献达到一定水平。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梅州，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涉及的企业仅限“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除金融业以外的服务业企业须是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且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中：2022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存量金融业企业，年度对经济贡献须超过2022年基数；以后年度新成立的金融业企业，年度对经济贡献须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存量服务业（金融业除外）企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年度对经济贡献均须超过2022年基数；以后年度新成立的服务业（金融业除外）企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年度对经济贡献须分

别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

（四）年度内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第六条 高端人才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

第七条 紧缺人才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

（二）具备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三）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四）根据《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通过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梅州人才卡（企业自主认定条件及范围详见附件3）。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高端紧缺人才：

（一）申请人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专项补助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请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二）申请人在申请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请人在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

第三章 认定及补助发放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申请。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

申请高端人才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牵头予以受理、审核、认定；申请紧缺人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予以受理、审核、认定。

第十条 申请人向牵头受理部门申请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申请表。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出具委托书。
- （三）申请人与本市实质性运营企业、机构工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 （四）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型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及专项补助每年受理一次，申报具体事项由牵头受理部门每年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请时间、申请方式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牵头受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当年不予受理。符合补助条件而未在当年度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牵头认定部门指定的时间内申请补办。在申报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受理部门开始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拟订符合条件的人才认定名单和发放专项补助清单。

第十二条 经审核无误的人才认定名单和发放专项补助清单，由牵头受理部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受益财政部门按程序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清单管理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政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享受专项补助的资格，退出清单管理，对已经取得的专项补助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补助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对于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才认定和补助发放工作过程中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1.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第一批）
- 2.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 3.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梅州人才卡条件及范围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MXFGS-2023-003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县区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梅县区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梅县区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乡村风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话精神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实施“拯救老屋行动”，充分发掘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积极构建传统建筑所有权人为主体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老屋修缮保护体系，着力破解文物建筑和客家传统建筑年久失修、破损严重等突出问题，推动传统古村落、古民居、名人故居等成为我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新品牌、新名片，推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促进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2.坚持自愿参与、先建后补原则。充分尊重民意，先申报后补助、不申报不补助，优先支持有意愿的、积极性高的、条件成熟的老屋进行修缮保护。

3.坚持修旧如旧、建管同步原则。不盲目拆旧建新，尽量使用原有构件，能小修的不大修，保留客家特色元素和原有建筑风貌，做到和谐、协调、自然美观。

（三）目标任务。计划利用3年时间，通过财政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对全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特色建筑、名人故居、50年以上的老屋、祖屋、祠堂等得到基本修复，实现传统建筑不漏、不破、不脏、不乱，周边环境实现整洁有序，在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和后期利用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镇（高管会）力争每年完成1个以上拯救老屋行动示范点任务。

二、实施范围

全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特色建筑、名人故居、50年以上的老屋、祖屋、祠堂等。以村庄主要道路、人口聚集区范围内为重点，老屋比较集中、风貌较为统一、连线连片且建筑总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区域优先。其中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按照《广东省历史

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已享受其他项目补助或贷款贴息的，不得再按本办法进行奖补。

三、奖补条件及标准

“拯救老屋行动”采取奖补政策，实施主体需先筹集项目预算50%以上的资金，方可申请项目奖补资金。“拯救老屋行动”的建筑类型分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建筑物两类，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30%进行奖补，同时根据建筑类型及面积设置奖补上限，具体标准如下：

建筑主体占地面积 (m^2)	一般建筑物最高 奖补金额(万元)	县级以上文物最高奖补金 额(万元)
500及以下	5	8
500-1000(含1000)	10	16
1000-1500(含1500)	15	24
1500-2000(含2000)	20	32
2000-2500(含2500)	25	40
2500-3000(含3000)	30	48
3000以上	30	50

四、申报程序

(一)成立理事会。老屋所有权人成立理事会，由理事会进行项目奖补申报，填写“拯救老屋行动”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包括老屋基本情况、修缮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及资金筹集(需提供预算50%以上的资金筹集证明)等情况，并附上建筑现状图片，向村委会进行申报。

(二)村级初审。村委会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资金概算等，防止虚报建设项目，虚增建设规模，故意加大资金需求概算等。村委会完成初审后，汇总向镇政府申报。

（三）镇级审核。镇政府（高管会）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实地审核，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性，对批准建设的项目进行公示，并汇总上报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复核。

（四）区级核定。区级建立老屋修缮项目库；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各相关单位，对镇级上报项目进行复核，确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并呈报区政府审定后方可实施。

（五）组织实施。老屋修缮项目由村民理事会组织实施，可组织乡村工匠进行实施，也可承包给专业公司进行实施。其中，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的老屋修缮项目，需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文物保护等相关规定通过审批后进行设计、施工。

（六）竣工验收。项目建成竣工后，由各村按照奖补标准进行初步验收，然后报镇级申请验收。镇级验收通过后，报送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镇级验收结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抽查核实。

（七）资金拨付。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各镇（高管会）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奖补资金，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统一授权到区农业农村局，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相关镇（高管会），最后由相关镇（高管会）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申报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高管会）成立“拯救老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积极开展本村“拯救老屋行动”，要明确责任领导，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宣传发动、政策处理、后续利用、材料收集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镇、村要积极发动乡贤、社会力量、帮扶单位等各方筹集

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拯救老屋行动”奖补。

（三）加强监查考核。将“拯救老屋行动”项目管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和考核验收办法。由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

（四）加强宣传发动。通过广播、宣传栏、会议等形式，加大对“拯救老屋行动”的宣传。结合民宿、旅游及其他产业，积极引导对修缮后的建筑开展利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形成政府与群众良性互动、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 1.梅县区“拯救老屋行动”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 2.梅县区“拯救老屋行动”财政奖补资金验收表
- 3.梅县区“拯救老屋行动”财政奖补资金公示表

附件 1

梅县区“拯救老屋行动”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____镇____村____自然村

申报主体 (理事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老屋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老屋现状照片:			
老屋 修 缮 情 况	老屋基本情况:		
	修缮项目内容:		
	资金筹集情况:		
申请人(理事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梅县区“拯救老屋行动”财政奖补资金验收表

_____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

申报主体 (理事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老屋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奖补金额
合 计				

<p>老屋修缮后照片：</p>
<p>验收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理事会负责人签名：（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p>
<p>村级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p>
<p>镇级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3

梅县区“拯救老屋行动”财政奖补资金公示表

____镇____村____自然村

申报主体 (理事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老屋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奖补金额
合 计				

MXFGS-2023-004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提升我区乡村风貌水平，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的通知》、中共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州市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方案》（梅市乡振组办〔2021〕13 号）和《梅县区开展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及负面清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各镇（高管会）在“四小园”创建中起主导作用，加强领导组织，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2.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在村庄总体规划基础上，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结合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美丽庭院”等工作，对整村“四小园”建设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3.坚持因地制宜、协调统一。按照村庄资源禀赋和特色风格，保持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乡土气息、田园风光,确保“四小园”建设与乡村相协调，留住田园乡愁。

（二）负面清单

- 1.小花园、小公园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2.“四小园”建设不得违反村庄规划；
- 3.“四小园”建设不得强行建设，更不得强行摊派，政府不能大包大揽；
- 4.“四小园”建设不能照搬城市模式，脱离农村实际，破坏乡村风貌、自然生态等。

二、奖补范围、建设要求及奖补标准

（一）奖补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行政村，利用拆除危旧房屋、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需持有“地票”凭证），建成的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生态小板块。

（二）建设要求

1.小菜园:大小在5平方米以上；篱笆用材要用木头、竹子或仿木（竹）等材料，高50厘米—120厘米；四季豆、豇豆等爬藤瓜菜用的竹竿要在1.5米以下，长短一致；种植要规范，管理要精细，蔬菜要成行成排；蔬菜收获后，菜叶等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处理。

2.小果园:大小在30平方米以上；建园要规范，种植要成行成排；土地要经过深挖改土培肥，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高；果树经过统一整形修剪，树形优美，高度基本

一致；按照标准果园的要求管理，采取生草栽培、绿色防控，长势好；使用后的农药化肥袋等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处理，果园干净整洁。

3.小花园:大小在10平方米以上；篱笆用材要用木头、竹子或仿木（竹）等材料，高50厘米—120厘米；土地要经过松翻打细改土培肥，疏松平整肥沃；种植要规范，管理要精细，花卉要成行成排或者布置有序；花园里没有废弃物，整洁美丽；多年生和一年生搭配种植，做到四季花开不断。

4.小公园:大小在300平方米以上，绿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公园道路要美化、亮化，要配备桌椅板凳等休憩设施和健身设施；有条件的还可在公园内建凉亭、雕塑等其他附属设施；公园规划设计美观实用，植物搭配合理；管理规范，治理有效，整洁卫生无垃圾。

（三）奖补标准

利用拆除危旧房屋、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按照建设要求创建的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以“四小园”占地面积计算，按5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最高限额5万元。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建设奖补由村民向村委会进行申报；小公园奖补由村委会进行申报。

（二）村级初审。村委会对村民上报的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奖补项目进行初审，防止弄虚作假。村委会完成初审后，汇总向镇政府（高管会）申请实施。

（三）镇级审核。镇政府（高管会）按有关政策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小公园奖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以村为单位建立“四小园”建设项目库。

（四）区级备案。镇级完成审核后，统一上报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

（五）组织实施。经区级备案登记后，各申报主体开展农村“四小园”项目建设。

（六）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镇政府（高管会）负责对“四小园”项

目进行实地验收，对实地验收后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才能确认通过验收。并汇总上报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

（七）资金拨付。由各镇（高管会）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奖补资金，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统一授权到区农业农村局，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相关镇（高管会），最后由相关镇（高管会）将奖补资金分批次拨付给申报主体。

奖补资金分三年拨付：当年建成验收合格后，拨付60%的奖补资金；第二年复核合格后，拨付20%的奖补资金；第三年复核合格后，拨付20%的奖补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高管会）成立“四小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农办主任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四小园”建设过程中宣传发动、奖补申报、验收核实、台账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统筹资金专项用于“四小园”建设奖补。镇、村要积极发动乡贤、社会力量、帮扶单位等各方筹集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

（三）加强宣传发动。发挥党员带头作用，通过广播、电视台、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参与支持。结合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和现场观摩会等方式，在群众中营造“比、学、赶、超”争做“示范户”氛围，激发村民内生动力，带动群众积极参与“四小园”建设。

五、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 1.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 2.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奖补资金验收表
- 3.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奖补资金公示表

附件 1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____镇____村____自然村

申报主体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四小园”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花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菜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果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公园	“四小园”面积 (平方米)	
		申请奖补资金 (元)	
现状照片：			
地票（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级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div>		
	镇级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div>		

附件2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奖补资金验收表

____镇____村____自然村

申报主体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四小园”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花园	“四小园”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菜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果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公园	申请奖补资金 (元)	
验收申请:			
申报人签名: (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村级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镇级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奖补资金公示表

_____镇_____村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四小园”创建类型	“四小园”面积(平方米)	奖补资金(元)	备注

《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部署要求，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以做大增量为导向，实施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和调节作用，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明确了享受专项补助政策的企业须满足的条件，要求企业需在梅州开展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须是《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且要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等。

（三）补助原则。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其 2022 年度和以后年度经济贡献为参考，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四）实施步骤。为主动服务企业，简化手续，实行免申即享，无需企业申报，直接由县一级（含梅州高新区）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筛选并审核确定补助金额，然后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

（五）监督管理。明确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企业筛选和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对补助对象实施清单式管理，对故意套取专项补助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后续不得享受该专项补助。

（六）产业目录。共 13 大类，89 项。其中：电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8 项），先进材料与前沿新材料（6 项），新能源与储能（7 项），先进制造（7 项），

汽车（3项），生物医药（9项），现代轻工纺织（15项），信息技术（11项），人工智能（4项），服务业（8项），金融业（6项），建筑业（4项），其他产业（1项）。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引进高端紧缺人才，为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制定了本《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主要包括制定的相关依据、适用条件、工作原则、补助对象等。

（二）认定条件。主要包括认定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以及不得认定为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的有关情形。

（三）认定及补助发放程序。主要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发放等程序进行明确。

（四）监督管理。建立清单管理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政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可能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了监督管理措施。

（五）附则。明确实施的期限。

附件包括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第一批）、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梅州人才卡条件及范围的内容。

（梅州市财政局）

《梅县区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开展“拯救老屋行动”，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乡村风貌水平。梅县区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话精神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实施“拯救老屋行动”。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原则，坚持自愿参与、先建后补原则，坚持修旧如旧、建管同步原则。

（三）目标任务。计划利用 3 年时间，通过财政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对全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特色建筑、名人故居、50 年以上的老屋、祖屋、祠堂等得到基本修复。各镇（高管会）力争每年完成 1 个以上拯救老屋行动示范点任务。

三、实施范围

全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

特色建筑、名人故居、50年以上的老屋、祖屋、祠堂等。以村庄主要道路、人口聚集区范围内为重点，老屋比较集中、风貌较为统一、连线连片且建筑总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区域优先。已享受其他项目补助或贷款贴息的，不得再按本办法进行奖补。

四、奖补条件及标准

（一）奖补条件。“拯救老屋行动”采取奖补政策，实施主体需先筹集项目预算50%以上的资金，方可申请项目奖补资金。

（二）奖补标准。“拯救老屋行动”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30%进行奖补，同时根据建筑类型及面积设置奖补上限，一般建筑物最高奖补金额30万元，县级以上文物最高奖补金额50万元。

五、申报程序

（一）成立理事会。老屋所有权人成立理事会，由理事会进行项目奖补申报。

（二）村级初审。村委会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向镇政府申报。

（三）镇级审核。镇政府（高管会）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审核、公示，并汇总上报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复核。

（四）区级审核。区级建立老屋修缮项目库，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各相关单位对镇级上报项目进行复核，确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呈报区政府审定后方可实施。

（五）组织实施。老屋修缮项目由村民理事会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老屋修缮项目，需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文物保护等相关规定通过审批后进行设计、施工。

（六）竣工验收。项目建成竣工后由各村按照奖补标准进行初步验收，然后报镇级验收通过后，报送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镇级验收结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抽查核实。

(七)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各镇(高管会)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奖补资金,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统一授权到区农业农村局,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相关镇(高管会),最后由相关镇(高管会)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申报主体。

六、保障措施

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加强监查考核、加强宣传发动四方面内容。

各镇(高管会)成立的“拯救老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宣传发动、政策处理、后续利用、材料收集等工作;镇、村积极发动各方筹集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将“拯救老屋行动”项目管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和考核验收办法;通过广播、宣传栏、会议等形式,加大对“拯救老屋行动”的宣传。

(梅县区人民政府)

《梅县区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的通知》、中共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州市农村“四小园”建设实施方案》和《梅县区开展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版块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快提升全区乡村风貌水平,梅县区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基本原则及负面清单

(一)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协调统一。

(二) 负面清单。小花园、小公园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四小园”建设不得违反村庄规划；“四小园”建设不得强行建设，更不得强行摊派，政府不能大包大揽；“四小园”建设不能照搬城市模式，脱离农村实际，破坏乡村风貌、自然生态等。

三、奖补范围、建设要求及奖补标准

(一) 奖补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行政村，利用拆除危旧房屋、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需持有“地票”凭证），建成的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生态小板块。

(二) 建设要求。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生态小板块按照“四小园”建设标准。

(三) 奖补标准。以“四小园”占地面积计算，按5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最高限额5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建设奖补由村民向村委会进行申报，小公园奖补由村委会进行申报。

(二) 村级初审。村委会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后，汇总向镇政府（高管会）申请实施。

(三) 镇级审核。镇政府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四小园”项目进行审核，并以村为单位建立“四小园”建设项目库。

(四) 区级备案。镇级完成审核后统一报送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

(五) 组织实施。经区级备案登记后，各申报主体开展农村“四小园”项目建设。

(六) 项目验收。镇政府（高管会）负责对“四小园”项目进行实地验收，公示

7天无异议后，才能确认通过验收，并汇总上报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

（七）资金拨付。各镇（高管会）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奖补资金，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统一授权到区农业农村局，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相关镇（高管会），最后由相关镇（高管会）将奖补资金分批次拨付给申报主体。

五、保障措施

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宣传发动三方面内容。

各镇（高管会）成立“四小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四小园”建设过程中宣传发动、奖补申报、验收核实、台账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区财政统筹资金专项用于“四小园”建设奖补，镇、村积极发动各方筹集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通过广播、电视台、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参与支持

（梅县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